

华泰财险附加延长自然满期保障条款（母公司提出的赔偿请求除外）（CB版B款）

本**保险合同**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本**保险合同**中加入本附加条款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除外责任和赔偿限额为准）：

1. 鉴于**投保人**同意缴纳附加保险费，**保险人**同意**保险期间**扩展至明细表约定日期；
2. **保险人**对所有**损失**的最大累计赔偿限额不变，有关条件也仍然以本**保险合同**“赔偿限额”所载的内容为准。且**保险人**就本**保险合同**项下的赔偿责任只限于明细表约定日期之前实施的**不当行为**，或明细表约定日期之前已开始进行，与某行为有关的调查所造成的**损失**。
3. **保险人**不负责赔偿任何由明细表所列主体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**赔偿请求**。
4. 本**保险合同**不适用以下条款：
 - (i) 附加赔付“子公司”；及
 - (ii) 附加赔付“退休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”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